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1]050号 证券代码:002270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下属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ABengoa已增公司持有的分离中分下额项目公司司的股票,即对AIE IV S.A.,AIE V S.A.,ATE V IS S.A.,ATE VIIS S.A.,ATE VIIS S.A.,DETE S.A.

投资完成后,TPG通过Evoltz Participa??es S.A.(以下简称 "Evoltz")持有目标公

投资元成声、TPC通过Evoltz Participa??es S.A.(以下简称"Evoltz")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并对目标公司进行管理,公司通过下属公司间接持有Evoltz的24.5%股权。近日,公司收到TPC的通知并进行了沟通核变、TPC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Evoltz的100%股份转让给Ontario Teachers' Pension Plan Board (安大略省教师养老金计划委员会,以下简称"OTPP"),该交易尚需经巴西当地的政府部门批准。

一、受让方情况 OTPP是加拿大最大的单一职业养恤金计划的管理人,其净资产为2212亿加元(截至 0114年2月3日的数据。该公司拥有多元化的主理人,共产资产为2212亿加工(概至 2020年12月31日的数据。该公司拥有多元化的全球资产组合,其中约80%是内部管理的 自该计划于1990年成立以来,每年的基金回报率为9.6%。OTPP是一个独立的组织,总部设 在多伦多。其亚太地区办事处设在香港和新加坡,其欧洲、中东和非洲区域办事处设在伦

二、基金管理人情况

TPG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另类资产公司,成立于1992年,管理的资产超过910亿美元,并在北京,沃思堡,香港,伦敦,卢森堡,墨尔本,孟买,纽约,旧金山,汉城设有办事处,新加坡 在北东,八心至,自信,比私,广林至,至小牛,血天,坦克,山立山,及城区与沙中文,初加极 和华盛顿特区。TPG的投资平台涵盖广泛的资产类别,包括私募股权,增长资本,影响力投 资,房地产,二次投资和公共股权。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三、父易标的同句 Evoltz持有的目标资产包括7个已建成运营的电力传输资产,总计超过3,500公里, Evoltz对该7个资产的持股比例分别为100%、100%、100%、100%、100%、100%和51%,这 些资产具有天然的垄断地位、资产的特许经营权年限为30年。整体资产质量高且新,行业监 管框架清晰,固定过网费有主权级担保及通路保护,即参复电价无市场容量风险,并随巴西 处理的证据,即使一种企业。 当年的通胀率调整,因此目标资产的预期收益相对较为稳定。 四、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F.voltz股权交易中公司投资收益预期为正,将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改善现金流状 本次EVOICZ版权交易中公司权资权益规期为正,将 ,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本次交易存在的不确定性或风险

1、本次交易尚处于尽调阶段,目前OTPP正在对Evoltz及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审 计与评估等工作。最终能否达成交易,会受到审计、评估等工作结果的影响。且该交易尚需经巴西当地的政府部门批准。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达成 交易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在巴西境内,公司投资最终能否实现退出仍受巴西境内外汇管理机构及汇 率波动影响,最终实现投资退出的发射组织。 实力影响,最终实现投资退出的价格及投资收益仍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Evoltz股权交易事项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15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

公2014年3月18日,佛琳杰正代刊XIX以7月8区3日、以7日87年3日。 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 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 意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项,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单次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合计在授权时间内任意时点投资余额不超过170,000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6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 一、本次认购产品基本内容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理财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實的用級原於 (2000年) 由货币 固定收益类: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 、公司信用偿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及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证券投资金和其他 2000年 (2000年) 2000年 (2000年)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

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并及时分析和跟踪,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 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议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 对所有现金管理的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

对所有现金自建的双页项目近行主调检查,开限超速瞬性原则,百建的现任台项双页可能 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使用不受

影响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 五、公司累计委托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情况

截至本公告作出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48,000万元,均在公司审批额度内。具体情况如下: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数的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1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1-024)、《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等:2021-0247、深入1%已即經日前27條的日政系過程版次內的公司》(公司獨写: 2021-025)、《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 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深 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事后核查发现公告内容中拟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计算有误,现予以更正,更正的相关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数量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朱文强。唐蕾、易晶等位微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而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8,80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411,837,400股减少为411, 818,600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11,837,400元减少为411,818,600元。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朱文强,唐蕾 易幂等3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而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8,300股限制性股 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411,837,400股减少为411, 819,100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11,837,400元减少为411,819,100元。

更正前: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若公司在进行回购注销前未实施 2020年度利润 分配方案,回购总金额为 244,400.00 元;若公司在进行回购注销前已完成实施 2020 年 度利润分配方案,回购总金额为 240,076.00 元。

更正后: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若公司在进行回购注销前未实施 2020年度利润

分配方案,回购总金额为237,900.00 元;若公司在进行回购注销前已完成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回购总金额为 233,691.00 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太次同略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11.818,60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

(12) 20 11 11 11	3001 221377-0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減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条件限售流通股	257,960,197	62.63%	18,800	257,931,397	62.63%
二、无条件限售流通股	153,887,203	37.37%	0	153,887,203	37.37%
三、股份总数	411,837,400	100.00%	18,800	411,818,60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11,819,10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

如下(仅考虑目前情况下进行本次回购注销的变动情况): 数量(股)

除上沭東正内突外 原外生的其他内突不变 详情可查差公司同口城震的《关于问购 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更新后)》(公告编号: 2021-037)、《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更新后)》(公告编 号:2021-038)、《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更新后)》、《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更新后)》、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 的严谨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告(更新后)

1、本次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300股,占目前 公司总股本的0.0044%,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搜予股份总数的0.9960%。 2、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授权向相关

部门申请办理。 3、本次回购注销在相关部门办理完手续后,公司将发布回购注销完成公告,敬请投资

者注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瑞技术")于2021年4月22日召 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籍2020年聘判性股票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 股票合计18,3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11,837,400股减少为411 制9,100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11,837,400元减少为411,819,100元。此事项已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 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

2020-05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郑馥丽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

3、2020年9月22日至2020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 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0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

4、2020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年原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 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

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0年10月20日,公司

按關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撤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59) 6、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

《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回购数量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

"第十三章,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导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三)激励对象离职"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下列原因离职的,则激励对象已解除 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离职后尚未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 购后注销:1、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约的;2、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激励对象辞职或被公司辞退的;3、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的。" 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朱文强、唐蕾、易晶等3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而离职、导

致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 数头个丹县首做加州家页信。依据《2020年晚时正成景观加川刘吴旭考核昌建分长》(总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前述离职对象已获接但尚未解锁的18,30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 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需对 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 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

对尚未解除限值的限制性股票的同脑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发生派真的 调整方法加下·P=

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图 购价格。 根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11.837 在地区自2020年度利用万亩四季,公司城区城上2020年上735日印造成长411,037,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742,5元(各酰),共计派发现金94,722,602元。若公司在进行回购注销前已完成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及实施情况对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则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2.77元/股。若公司在进 行回购注销前未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则不需要调整回购价格。 三)资金来源 到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若公司在进行回购注销前未实施2020年度利润

分配方案,回购总金额为237,900.00元;若公司在进行回购注销前已完成实施2020年度利 润分配方案,回购总金额为233,691.00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11,819,1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減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条件限售流通股	257,950,197	62.63%	18,300	257,931,897	62.63%
二、无条件限售流通股	153,887,203	37.37%	0	153,887,203	37.37%
三、股份总数	411,837,400	100.00%	18,300	411,819,10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 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结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 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律师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

得公司同意,其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激励条件,对其持有的已获招 但尚未懈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300股进行回购注销,各个《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 来源合法合规。本次问购注销事项不影响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 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 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实施本次回购注销。 二)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鉴于朱文强、唐蕾、易星等3位激励对象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 《微观》的对导来。亨特尔伍特、伍米的780年,个中在八公司的20岁小60年年至从来广王头观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升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次关于回顾注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按《激励计划(草案)》中 同购注销事项的规定实施太次限制性股票同购注销事宜。 (二)律师的法律音贝

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 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已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 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

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2021年5月26日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瑞技术")于2021年4月22日召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朱文强,唐蕾、易扁等3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而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8,30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411,837,400股减少为411, 819,100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11,837,400元减少为411,819,100元。 具体内容及《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更

新后)》(公告编号: 2021-037)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 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比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披露之日起46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 日"波峰之口是空山下河中石、河中下版地、灯亭河水下风地、大平水山、大地、安水石、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

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 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券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中钢大厦七栋一楼,深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8:30-12:00、13:00-17:30)

3、电话:0755-26710011 4、传真:0755-26710012

5、其他:(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

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 被担保人名称: 中間的京物流有限 ● 本次担保金额: 5,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无

、 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5月25日,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扣

保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一相储商京物流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总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公司八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为子公 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情请查阅2021年4月10日、2021年5月21日的中国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述担保事项在已审议通过的额

1、名称: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丽水大街1186号

4、法定代表人:吴华峰 5、注册资本:35,000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5年9月9日

、经营范围:仓储服务:商品包装、装卸、检验、搬运服务:物资配送:钢材加丁:货物运输:货 、经营记制、证的服务;时而也衰、表明、必要、吸运服务;初效和迟;时初加上;设初还制;成 运代理;集集精装制、拆精、搁箱;库房及机械设备出租;市场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停车场 服务;物业管理;电子商务信息咨询;动产质押监管;金属材料、化工产品、木材、建筑材料、根油、 文化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电工器材、汽车(小轿车除外)及零部件、橡胶制品、装饰材料、服装、 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家电、家用用品、预包装食品、矿产品、煤炭、焦炭销售;低应链管 理;起重机械修理;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元郎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5,000万元 3、担保期限: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3. 扣税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1)对于挂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档案杆机理放价个人放乐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大于上印公司放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

1.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相关日期

通讨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4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 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室 3分配万条: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4,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000,000元。

E、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实施办法 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 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

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张崇舜、陈玉英、赵学忠、永州舜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中国汽研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授予对象为137人,共授予8,952,500股限 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实施以来共有6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中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售股已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尚有1人未完成股份回购注销。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元、累计对外组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担供担保的

五、家FF对外性球效量及週期担保的效量 目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9.04亿元人民币,公司为 全资子公司-中储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3.06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储 洛阳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49亿元人民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国城通商品贸易有

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1亿元人民币;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中

储智运物流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总额为5.8亿元人民币。公司或子公司为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 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此述已签署担保合同并已生效的担保金额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82% (不含期货交割库业务),无逾期担保。

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

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 暂减按6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 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 派发现金红利时, 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 元, 待个人转让 股票时,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 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 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问 OFII 支付股 8、红利、利息代和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数61200947号)有关规定, 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 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

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 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市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 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

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5元

联系电话:0510-88109915

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 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2,474,700股

●本次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5月31日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

解锁期解锁的议案》。根据《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 +划(第一期)(草案) 》和《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授予的限制性股 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对符合条件的13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474. 7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7年12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

F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就限制

性股票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 2.2018年2月1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转发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32018年3月9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对限 制性股票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发现部分拟授予对象 在公司筹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 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基于谨慎原则,不再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

4.2018年3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诵讨了《关于调整公司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人员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 票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3月9日为授予日,以5.97元/股的价格授予143名激励对象 496,100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 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周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人员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 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 5.2018年3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

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本次限制性股票,公司实际向授予对象137人授予8,952,5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2019年2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 以5.77元/股的价格回购激励对象谢飞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3, 80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独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此出 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9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 意以5.52元/股的价格回购激励对象高飞、熊祖品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 股票161 40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同购注销发表独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 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0年3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5.52元/股的价格回购激励对象苏自力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3, 80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独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此出 9.2020年5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

票第一次解锁,解锁比例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40%。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一次 实际解销13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3,393,400股限制性股票。 10.2021年2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5.27元/股的价格回购激励对象周舟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2,280 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独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 了法律意见书 11.2021年5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2018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认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第二次解锁的条件,同意限制 性股票第二次解锁,解锁比例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本次限制性股票第 二次实际解锁13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2,474,700股限制性股票。 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

条件达成情况)锁定期届满说明

根据《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 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36个月内分3期解除限售。第二个解除限售 期自限售期满后的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售期满后的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 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比例为获择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授予完成登记日为2018年3月29日。自

2021年3月29日起,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进入第二个解锁期,已达到 解锁的时间要求。 (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

注:(1)集团公司指: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对标企业详见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中国汽研关于披露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第一期)对标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1)。

三)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锁情况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同 可解锁限制数量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年5月31日。

)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474.700股

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中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须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 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 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人后6个 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 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果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 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 持本公司股份。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经核查,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外,2020年公司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老核

法》中约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要求,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授 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对13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474,700股限制 生股票解除限售。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 截至2021年5月25日 除日喜职激励对象外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期)授予的其余131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中国汽车工程研究

(草案) 》和《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

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和《中国汽车工程研究图 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解锁条 件, 公司对各潮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 解锁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 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31名激励 对象持有的2.474.7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第一期)已进入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已就本次解锁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 准和授权,本次解锁需满足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的相关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 二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 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达

次会议于2021年5月25日在重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李开国董事长主持。 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 后来到达1.4年201

-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开国、万鑫铭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

的约定,自2021年3月29日起,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进入第二个解锁 期。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以及13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已达到公司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对13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 474.700股限制性股票讲行解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情况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票简称:中国汽研 编号:临2021-02 证券代码:601965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强勇主持,监事应到5

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 -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和(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解锁条 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31名激励 对象持有的2,474,7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

案)》和《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实到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

经核查,截至2021年5月25日,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外,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期)授予的其余131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中国汽车工程研究

2021年5月26日